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银星

编号：2016-052

## **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重新质押 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商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豫商集团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解除了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进行了重新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解除原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**

豫商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原于2016年2月1日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28,820,000股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52%）中剩余的尚在质押状态的13,49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54%）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原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2016-007号）。

### **二、关于重新质押的情况**

上述股票解除质押后，豫商集团重新将其持有本公司11,750,000股流通股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7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6日。质押期间内上述股

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日前,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豫商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8,823,378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52%。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6,850,000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15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